

(2015)杭上商初字第2566号

曾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浩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被告曾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浩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借款本金78800元,利息7210.2元,并自2016年1月14日起按照年息24%支付违约金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上海浩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24号

杭州久拓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鸿伟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24号

冷群勇:本院受理原告阮友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诉请判决: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偿还原告欠款利息237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60号

吴阶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快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127号

苍南宏扬建设有限公司、郭必丰、陈野:本院受理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楼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60号

宋事迹:本院受理原告全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宋事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全华伟借款118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191-1号

成小泉、章亚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担保有限公司诉浙江神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杨林泉、姜彬,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楼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538号

余姚市宝利来服饰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宝利来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192-1号

成小泉、章亚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担保有限公司诉浙江神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杨林泉、姜彬,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192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神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浙江中新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680470.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杨林泉、姜彬、成小泉、章亚斌对上述浙江神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445-1号

杭州万硕标准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伟标标准件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444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万硕标准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海盐伟标标准件厂货款26574.85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湖商初字第785号

浙江销售2980068元,返奖额259927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2016年5月23日

浙江销售2980068元,返奖额259927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201